

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 要點第五點

五、前點獎勵之給予，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。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，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。

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訂定。